

民國上海縣志卷十二

交通續志外編交通一門雖未出書已有定稿本志全錄舊稿而益以民國之事實蓋導源前代不能簡略事繁文冗又不能歸納於民國之中故其體例略異於他志

航
吾滬帆船行駛北洋者曰沙船專走牛莊天津等埠道咸以前邑人業此者多致鉅富同治以來業日衰敗船日減少曰衛船較

船差小專走山東各埠行駛南洋者曰南船俗呼硬擋專走福建曰甯船甯波專走行駛長江者曰鴨尾船

俗名鴨屁股專走長江各埠客船停泊本埠攬載人貨者曰南灣子有大中小三號曰無錫絲網船

大者雙夾弄中者單夾弄小者無夾弄裝飾華麗祇能坐人不便運貨曰無錫快曰江北快曰蒲鞅頭停泊有定地

往來有定期者曰航船遠自常熟蘇州嘉興湖州等埠近自華婁金奉青南川各境其自邑境及南境沿浦者皆逐日隨潮往來無帆小船曰

舢舨曰划船有本帮淮楊幫兩幫曰灘船曰駁船曰擺渡船本境互相往來載貨者

提船裝人者曰帳船曰碼頭船停泊上海各埠南市須至工程局領照北市須至工部局領照據市政廳徵收船隻稅章程各種船隻分二十一類一

本帮駁船福建舢舨船二柴灘船三農船(即鄉下船)醬渣船四蘇州灘船常昭船魚船薑船五有檣駁船六洞庭山船棚頭船蜆子船江北竹坊船脚划船道登船南潯船七無錫快船航船灘船菱湖船長安船海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一

鹽船烏山船石灰船關外江北船紗河船入錫金船九大駁船烏山百官船小紹興船十龍華嘴船子花駁船石灰駁船十一號頭船十二海寧船提船醬煙船蜜貨船蘆墟船十三巢河船絲網船長江船太湖船鷄鴨船十四淮揚百官船十五蘇州石頭船瀏河鹽灘船斗子船十六揀鹽船常州船十七嘉興航船十八崇明船猪船江北酒船十九大號紹興船(即蘆潭船)釣船大號紅頭舢舨船二十金山嘴船八團舢舨船二十一山東船鹽城船青口船掘港船梁蘆船外海沙船江西碗船白銅船

木植船 案淞滬全埠船名此已羅列無遺唯與上列名稱微有不同

輪船類別有二曰外國曰內國 外國輪船有英法德三公司遠者達

倫敦英京紐約美境近者至神戶橫濱皆日本境船多泊於吳淞口外之二二峽水俗呼公司

而以小輪運送 內國輪船類別有三曰沿海曰沿江曰內河 沿

海輪船又分南洋北洋兩類南洋者南至甯波海門溫州福州廣州汕

頭瓊州北洋者北至煙臺天津秦王島營口 沿江輪船經通州江陰

鎮江南京蕪湖大通安慶九江武穴黃州而至漢口別由鷓鴣港而至

大港或入江口輪船由吳淞入口者須別雇領港船引入內河小輪船又分黃浦吳淞俗呼蘇州河兩類

走吳淞江者由蘇州而上達常熟無錫或達南潯湖州走黃浦者由松

江而上達杭州別有沿浦停泊而直達平湖者由浦入內港而至新場大團南滙川沙者皆航船之改良者也駛入東溝一日數往返者又渡船之改良者也

光緒中有木輪船者行駛蘇州等處其機器形如桔槔全用人力人以足蹴輪輪動船行然勞費而滯緩旋即廢止

輪船招商局 同治十一年浙閩總督左宗棠奏設船廠造船四艘不適於用奏請改爲商船奉旨交南北洋大臣議覆邑人朱其昂時以浙江候補知府總辦浙江海運其弟其詔以候補知縣總董江蘇海運同在天津見江海航利悉被洋商佔奪因以挽回權利之說進北洋大臣李鴻章韙之奏設輪船招商局委其昂爲總辦其詔副之官設局商集本議招商股一千股每股先收銀五百兩顧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其昂罄其家產復舉債以益之力仍不支乃請鴻章奏借官款徐集商本次第歸還時洋商怡和太古旗昌禪臣等行知招商局實力未充競減運

價陷令虧折其昂又請鴻章咨准戶部酌撥南漕歸局分運藉以維持然營業仍不發達十二年六月其昂復請鴻章加委盛宣懷唐廷樞徐潤爲總辦聯絡商號發展事業據同治十三年帳略商股資本四十七萬六千兩公欸存項十二萬三千兩上海有總局浦東有洋棧天津有總局有洋棧漢口九江各有躉船有分局牛莊煙臺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甯波鎮江及外洋之長崎橫濱神戶星加坡檳榔嶼安南等處皆有分局輪船六艘曰伊新曰永清曰福星曰利運曰和衆曰海鏡光緒二年旗昌洋行歇業出售其昂亟請南洋大臣沈葆楨借官欸銀二百八十萬兩將該行之船隻埠頭全數收買未幾禪臣洋行亦歇業太古怡和知招商局基礎已堅於是變其破壞之謀而爲聯絡之計公議運貨搭客三公司

招商太古怡和

價目齊一彼此不得低落違者罰宣統元年局

歸部轉遵照商律組織董事會為監督機關然董事會所議決者部派
委員從中梗阻不得實行據該局辛亥年第三十八屆帳略局置輪艘
二十九艘豐順江寬江永海晏江天江孚江通致遠圖南普濟江裕廣大廣利廣濟新裕固陵新豐新濟快利公平安平泰順飛鯨遇順江新新昌新康新銘同華上海總局
之外有棧五處曰北棧曰中棧曰南棧曰楊家渡棧曰華棧天津塘沽通州營口煙臺宜昌長沙沙
市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甯波溫州福州汕頭澳門香港廣州梧州
各有局產上海十六鋪及吳淞杭州北戴河各有地產計先後招集股
本銀二百萬兩光緒二十四年加填股票二百萬兩分派各股東存執
名曰公積股票連前共計股本四百萬兩合成四萬股至是實存碼頭
棧房租產房屋地基輪船疊船等項估計值銀九百四十九萬五千一
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除股本四百萬兩積餘銀二十九萬二千
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四分九釐之外皆負債所經營者也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三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試辦招商輪船奏略 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
蘇督撫任內迭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會經寄請總理
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僅於同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旋
又中止本年夏間臣於驗收海運之暇商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侯補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
程嗣又據稱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該員等籍隸松滬稔知各省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
本向各口裝載貿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
似足順商情而張國體擬請先行試辦招商為官商浹洽地步俟機器局商船造成即可隨時添入惟廣
通行又江浙沙寧船隻日少海運米石日增本屆因沙船不敷諸形棘手應請以商局輪船分裝海運米
石以補沙寧船之不足將來雖米數愈增亦可無缺船之患等情臣飭據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
等覆核皆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為然請照戶部核准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
萬串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眾商仍預繳息錢助賑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當即飭派朱其昂
回滬設局招商迭據稟稱各幫商人紛紛入股現已購集堅集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
險股分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
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脚耗米等項悉照沙寧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新關章程辦理昨
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敷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分運浙漕較
為便捷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函覆以海運難在僱船今有招商輪以濟沙衛之乏不但無礙漕行實
於海運大有裨益等語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可期就緒目前海運困不致竭蹶若從此中國輪船
暢行閩滬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致為洋人佔盡其關係於國計民生
者實非淺鮮

光緒三年李鴻章沈葆楨奏整頓招商局摺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八日奉上諭御史董
儁翰奏輪船招商局關係緊急須整頓一摺據稱該局每月虧銀五六萬兩因置船過多載貨之資不
敷經費用人太濫耗費日增等語輪船招商原以收中國之利權必須有利無弊方可以期久遠著李鴻

章沈葆楨通盤籌畫於該局經費權衡出入認真整頓毋得稍有虛糜嚴諭該局不得以辦公為名位置私人濫行收錄並飭令該商總和衷辦事勿驚虛名而鮮實濟等因欽此並將董儀翰原摺抄給臣等閱看適該局商總道員朱其昂唐廷樞等在津籌辦直督賑糶石臣鴻章面加考究仍分飭津海關道黎兆棠署江海關道劉瑞芬密為查訪妥籌整頓之策茲據該道等分晰查明擬議章程前來臣等覆加察核如原奏置船過多一節查招商局開辦五年已自置輪船十二號迨收買旗昌洋行又添大小輪船十八號旗昌船向走長江為多若無外人傾擠江面生意尚旺船隻不至閒擱乃英商太古將裝貨噸銀大減一意傾跌局船攬載價亦隨減不敷船用以致間有停擱實迫於事勢之無可如何擬令該局逐加挑剔將旗昌輪船年久朽敝者或拆料存儲以備配修他船或量為變價歸還局本藉省停船看守之費惟勿任中外流氓售去減價相擠其現行各船內有附局帶管者歲收馬頭費無幾徒分局船攬載之貨除永寧洞庭二船已據報由局收買歸入商股外其餘三船應全行辭去無庸帶管又原奏用人太濫一節查該局專講貿易所用必其所習與官場情形隔絕應由該商總等自行選派以一事權臣等及各關道向無薦人之事每遇載運漕糧時各省容有轉薦員紳臣屢飭朱其昂等不可礙於情面濫行收錄現在各口岸總分各局共二十七處需人必多在事皆各有職守並無隔省官員挂名應差支領薪水之事又原奏該局每月須賠銀五六萬兩等語查該局先後置買船棧等項計價銀四百二十餘萬兩其中實本僅分領各省官幣一百九十萬有奇商股七十三萬零共銀二百六十餘萬兩尚短一百六十萬兩係以浮存挪借抵用計息不貲遂至左支右絀此由局本不足之故加以太古洋行跌價傾軋入不敷出然每年結算官利尚敷行自給其暗中虧耗者只有輪船原價一項未嘗按年折除並不得謂每月虧賠也又原奏各項費用嚴禁濫支隨時駁飭等語查該局進項以攬載水脚為大宗另有漕運耗米及帶貨二成免稅辦米盈餘應令此後如能將耗米照章收足帶貨免稅按照稅則核計除貼還貨主外尚餘幾成均歸入局中專款列收不得併入水脚開銷其採辦漕米無論盈虧悉歸公局一切巨細進款全登公帳記載分明不准遺漏含混至出款約有三端一為船用凡在船人役辛工等項每船月定額數修理工料行船用物須有限制均在所收水脚內開支一為局用總分各局司事人等辛資雜費須分別定額均在所

上海縣志

卷十二

提每兩五分公費內開支倘有不敷不准於公帳撥補仍將收支各數按年詳細開報一為棧房船廠之用應在棧租內開支不敷再由局費提補外如購買船煤置備物業皆應節撙載客貨水脚向章每百兩給回用銀五兩不准濫加務歸一律即借借錢莊銀亦不可多糜重息以上出入各款均責成局員權衡緩急督同司事悉心經理勿任用人稍有浪費其帳目除局員商總隨時互相查核外並飭江海兩關道於每年結帳時就近分赴滬津各局認真清查如有隱冒據實稟請參賠以昭核實而免浮議凡此整頓之法已備極周詳惟念招商局之設原以分洋商利權於國家元氣中外大局實相維繫賴商為承辦尤賴官為維持英商力與傾擠商股遂多觀望誠恐虧耗既巨難以支久貽笑外人且墮其把持專利之計臣等再四籌維祇得就現有之款為變通之策前經各省借撥官帑倡率濟急取息僅七八釐較商股一分利息尚少原議俟商股充盈即行歸款現在商本未充生意淡薄官帑又未便久稽該關道等與局員籌議擬請自光緒三年起將直隸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東海關等歷年撥存該局官帑銀一百九十萬八千兩均予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緩利按本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以紓商力每期計應繳官本銀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由商局預為籌定按原撥平色銀數先分赴各省關局具結存案屆時照繳無論如何為難不得再求展緩統計八年官本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看情形再議至官商應甘苦與共前雖議定商股按年給息一分今官利既緩嗣後擬將每年應付一分息銀以一半給各商收領一半存局作為續招股本亦按年計息以五釐給商五釐存局彌補缺本俟八年后局本補足息即全給商當尚樂從隨時招添新股一律辦理惟現計局本至一百六十萬之多船舊並未折算僅將官帑緩息八年商息留半抵本恐尚不敷補缺擬自光緒三年七月起按年截數其有盈餘銀兩暫緩派分全數留局作為公股照章一分起息其息全留作本俟八年期滿統計此項股本積息若干除酌提換購新船外再分派眾商均沾庶子母相權生不生不己局務亦無庸另提九五局用別立一本及新收局船保險銀兩應併歸招商局統算無須作為浮存照市付息亦無庸另提九五局用別立一踴躍洋商或輸誠以議和臣等仍隨時嚴飭該局員商總等恪遵聖訓和衷辦事勿驚虛名而鮮實濟勿

頗樽節經費務使以攬載之餘資補運漕之用費庶幾欠欸日少成本日輕可固根基而期久遠
光緒九年李鴻章覆奏商局輪船暫售美國摺 竊臣接准總理衙門密電六月二十五日奉旨從前設
立招商局置買輪船係奏明辦理現聞售於美國李鴻章何以未經具奏殊屬非是海上轉運全恃輪船
此舉自因恐為法奪起見究竟是否出售抑暫行租給著據實奏聞並隨時酌奪情形設法收回欽此伏
讀之下悚惕莫名臣查招商輪船局本仿西國公司之意雖賴官為扶助一切張弛緩急事宜皆由商董
經營至於外人交涉權變之處官法所不能繩者尚可接西例以相維持自本年閏五月間法會統率兵
艦來華恫喝肆擾海疆不靖局勢日非華商輪船二十餘艘駛行洋面日有戒心法人徧布謠言遇船劫
奪船貨成本太重懼遭不測之險南北商旅咸以搭載局船為戒彼蓋視招商局輪船與船政煤礦同深
覬覦者也若轉運官物兵械等件既無鐵艦護持必為敵船阻截即使假借他國之旗斷難冒險行駛若
將船隻避泊口內局重唐廷樞又稱久停則必致損傷船身機器一切養船經費商力亦不能空賠於是
滬上紳商私相籌議外洋商務皆憑律師主持遂密邀招商局素僱之英國公正律師担文細查各國律
例成案凡本國商船改換他國旗幟須在兩國未開衅以前黑海之戰俄商皆懸德美之旗有二艘換旗
於戰事三日前遂為法人所奪復有二艘易旗於戰前暗立售回之據亦為英國所奪布法之戰兩國商
船多售於他國易旗駛行事後仍復原業若暫行租賃則非實在轉售他國必不能保護此萬國通行之
公例也先是唐廷樞在滬議交英商怡和洋行換旗代辦担文則謂英律煩苛難籌美律簡易從美與
中國交情較厚應換美旗為妥適有美國旗昌行主願將招商局產悉照原值價銀五百二十五萬兩統
歸該行認售該行以銀票如數抵給他日事定將銀票給還收回船棧權操自我仍可改換華旗道員馬
建忠素習洋文熟諳公法前委赴滬會查招商局務該員就近與担文及旗昌反覆商論担文力保中法
事定可以原價收回旗昌亦誓言決不失信故於價值亦不計較為建忠偵知法事叵測遂毅然決然獨
肩其責因與眾商定議訂立合同將各船棧暫交旗昌代為經營換用美國旗幟照常駛行兩面所押契
據銀行期票與收票按照西國律例均交律師担文收執日後藉以為憑是戰前商船換旗出售為各國
常有之事中國雖屬創見而眾商為時勢所迫亦屬萬不得已至將來收回關鍵馬建忠惟担文是問眾

上海縣志

卷十一

六

商惟馬建忠是問節制斷不容稍有反覆也當法師議約未成之際軍書旁午臣雖知商船暫換美
旗而未悉其詳是以未遽入告且此等事件華商與洋商交涉彼此全憑信義律師既援西例担保而官
長卻未便主議外侮橫加商情惶迫數千人身家關係而官無法以保護之更無力以賠償之商人自設
法保全成本官尤未便抑勒好在各省公款八十餘萬商本四百數十萬皆有著落事竣可以操縱自如
但冀法約早定船棧照議歸還中國商務復興更無喫虧之處惟聞法人四處偵探總疑商局輪船並非
實售於美尚思援西例以乘間攫奪俾為軍用美國官商亦惴惴相與隱諱竭力保護此中機括尙求聖
明默鑒而曲原之

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遵議維持商局摺 竊臣等欽奉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寄諭順天府代遞道
員葉廷眷條陳內扶持商局一條據稱請准招商局輪船裝運鄂鹽該局承運漕糧請照沙船回空免稅
章程辦理並展緩運漕限期藉容貨水脚補其不足湖北斬合茶餉減稅課歸局裝運等語所陳各節係
專為維持商務起見惟於各省轉政稅釐有無關係著李鴻章會同欽此遵即分行各該司道等體察
局事務應否令蘇松太道及津海關道就近會商並著酌議具奏等因欽此遵即分行各該司道等體察
籌商去後旋據議覆前來竊維輪船招商局之設原因各口通商以來中國沿江沿海之利盡為外國商
輪侵佔故設法招集華股特創此局以與洋商爭衡庶逐漸收回權利所關於國家體制華民生計極巨
亦實為中外交涉之大端惟船棧碼頭各項成本甚重與洋商分攬客貨常年所得水脚無多且洋商心
懷嫉忌屢次跌價傾擠上年又遭法兵之擾海船難行遂至局本層層虧折該員董無法支拄不得不暫
借洋債以濟急需當此局勢岌岌之際必須官為維持乃可日就起色葉廷眷所陳各節頗有見地但局
船裝運鄂鹽及展緩運漕限期兩條不無窒礙應無庸議其運漕局船回空照沙船免稅一條查運漕沙
寧船回空凡在北洋三口裝載豆貨雜糧等項向准全免出口稅在案局船本可照辦惟恐免稅較多於
稅餉有礙飭據津海山海東海江海關道議覆嗣後商局輪船運漕回空請免北洋山口出口稅二成如
原來裝米一千石回空時免收出口貨稅二百名查照派運米數通扯免足二成仍較沙寧船少免八成
以示區別又湖北帽合茶一條飭據津海江海江漢關道復稱帽合茶向由鄂豫內地運赴張家口蒙古

地方粗枝大葉價值最輕嗣後如華商由鄂附搭商局輪船出口請照甄茶之例每百觔減為出口正稅銀六錢並免復進口半稅原局船藉得水脚他船不得攬載其由津北運張家口外仍照定沿途內地稅釐以上兩條應請均自本年開辦起另將執照保單及稽核章程核定分飭遵照惟葉廷眷原請各條以運鹽為大宗今運鹽既有窒碍僅運漕回空免稅二成及裝運帽合茶兩項尚可酌准綜計所沾利益每年不過合銀二萬兩左右局累已深實不足以資補救查該局奏定章程原擬藉漕水脚以補攬載客貨之不足局中有此津貼方可與洋商爭衡而不為傾擠前會議明局船應得水脚悉照沙寧船定章每石實銀五錢六分零未幾又有扣減上年美商旗昌與英商怡和太古輪船承運漕糧減為三錢五分實則支用不敷皆各虧本夫彼族之甘認此款而爭運者蓋明知洋輪運漕可暫而不可久華商力量微薄藉以去其運漕津貼將立見傾覆而江海輪船之利仍不可專歸於洋商耳其心計極為狡狠若不杜其覬覦則華商之氣益餒洋商之饒益張恐中國商務一蹶不可復振朝廷視華商之輪船與沙寧船原無軒輊現在沙寧船運漕每石應支銀四錢三分一釐零所有本屆商局輪船運漕應請仍照沙寧船現領之數支給以後一體照辦不再區分扣減亦不扣海運局公費以免虧賠而資津貼輪船運漕較沙寧船多一保險及蕪袋之費其修費亦大今支款照沙寧船一律庶昭平允且轉運迅速不致久存船內即有蒸變遇險又可取償是於公家亦殊有益也湖北湖南江西米辦漕米飭由該局代購運交其運費亦應照四錢三分一釐零核給俾無歧異又該局原存各省官本及光緒二年買併旗昌船棧案內前南洋大臣沈葆楨奏撥官本未還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於光緒六年奏明由運漕水脚項下分年扣還其時局中借欠商款有限遂議先還官本尙屬急公今計歷年扣還並湖北軍需扣款業已過半外尙應還銀七十萬餘兩而該局現欠洋債計有一百餘萬兩若令官本洋債一併撥還商力萬不能逮查所贖各省官本七十餘萬內本多開款亦非急不可待請暫緩撥還免扣水脚各項以示體恤俟洋債歸結後即責令分年籌繳官本不准短少庶免失信外人亦不致同時催逼擊動全局查泰西各國商務多由國家出費幫貼即日本新定輪船公司章程明十五年間由政府保認商民股本按年入幣利息該公司向來所負之債並歸政府股分內所得子金償還誠以商務興廢關係國家強弱必相與維持於不敝中國幣藏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七

非裕趨尙不同若保認商民官利代還債負勢有不能自應妥籌可行之策今所擬運漕水脚仍照沙寧船之數並無增益其回空免稅則較沙寧船核減帽合茶減稅其徵官本僅止緩繳實於公家並無甚損而該局商困藉可少舒事關中國商務要端非此斷不足以敵洋商而保我權利相應仰懇特恩俯准照辦以作商民之氣大局幸甚至該局自去秋向旗昌收回後已派道員盛宣懷等認真整頓經理嚴定章程力除弊竇務使商民信從可資經久江海津海關道本飭隨時會籌局務應併令江蘇糧道與江海關道遇有要件隨時會同局員籌商協助俾資利便

辛亥八月武漢起義繼與北軍交戰漢口船棧碼頭貨物財產損失甚鉅滬軍都督借銀五十萬兩又調用各輪船脚等費損失銀二十萬兩江輪停駛四月少收水脚銀二十萬兩其他需款又極浩繁幾致周轉不靈因將各埠棧房向滙豐抵借銀一百五十萬兩民國元年裁撤部派委員二年股東大會公議以董事會正副會長擔負完全責任主船營業會計三科分職辦事在會各董亦分擔職任三年各股東以册列輪埠局棧屋地價目逐漸減輕原為鞏固根本起見不意局外之人百計覬覦巧誘豪奪幾被賤價攫取爰於股東大會公決局產悉照時價

核結並將無關航業之市房及各種股分割出另立積餘產業公司以杜局外之妄想其關於航業之輪船局產照實價估計并原存公積加填股本四百四十萬兩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兩分給辦事員司又將積餘產業核實填給股票銀幣四百四十萬圓亦以四百萬圓分給股東四十萬圓分給辦事員司凡舊有局股一股者自三月起換發航業股兩股每股規銀一百兩積餘產業股一股每股銀幣一百圓統計江海輪船及躉駁小輪船照驗船官估值銀三百七十七萬六千餘兩各埠局棧地基房屋照滙豐及通和洋工程估值銀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兩加添置小輪銀九千兩上海蕪湖鎮江廣州澳門漢口等埠置地設棧築碼頭銀六萬七千餘兩除無關航業之市房地產銀三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兩撥歸積餘公司外實存一千五百九萬餘兩五年三月海軍部將新銘新

康新裕愛仁四船同扣天津運輸軍隊餉械赴閩新裕被海容軍艦撞沉時值各省獨立津煙港粵班停駛遂將公平遇順同華三船租與粵商行駛南洋羣島訂造銅壳雙暗輪船一號名曰新大六年五月安平船在威海觸礁失事十一月普濟船在銅沙洋面與新豐互撞沉沒七年南北爭戰交通互阻故將海輪七艘先後租與閩粵各商行駛新加坡等埠詎致遠在仰光失慎焚燬江寬上駛漢口突被楚材兵輪撞沉九年添置嘉禾輪船一艘十年訂立江輪兩號渝宜淺水船一號海輪兩號曰江安江順江慶新華新江天據五十屆報告十二年結存船埠局棧屋地值價銀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三分一釐積餘產業公司之房地股份值銀四百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十六兩五錢三分五釐

中國郵船公司 民國四年成立有船一艘名曰中國爲吾國汽船通行太平洋之發軔後又添置南京尼羅兩船

圖長公司 有船一往來上海瓊春等處

順義公司 有船二往來上海青島芝罘天津等處

大達公司 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有船六由上海經崇明海門通州

揚州至浦口

甯紹商輪公司 清宣統三年成立今有船三日甯紹日甬興日新甯

紹航綫自上海起一訖甯波一訖漢口

平安輪船局 民國元年成立有船三日新寶華日老寶華日平陽行

駛上海至穿山定海石浦海門通州平陽瑞安北沙海門崇明等埠

閔南輪局 清光緒三十年創立初名敏航往返上海閔行至民國三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九

年增加股本推廣營業有船四日平申日湖江日新閔南日閔馨皆行

駛上海平湖間專駛上海閔行間者停泊閔行 閘港 杜家行 塘

灣 塘口 關港 王家渡上海各埠 專駛上海平湖間者停泊王

家渡 塘口 杜家行 閘港 閔行 沙岡 葉榭 張澤 松江

永來廟 洙涇 泖口 新埭 平湖各埠

浦東塘工善後局輪渡 清宣統二年設立民國二年自置一船曰公

益後增一船曰公安由東溝經駛慶甯寺西溝至上海英租界外灘大

馬路

附民國五年塘工局詳縣知事文 爲詳請核轉事竊奉第一四八號鈞署飭開本年三月三日奉滬海道尹公署第二五六號飭開案照前據該知轉據浦東塘工善後局董詳浦東塘工範圍禁止他輪行駛請出示曉諭一案據經批飭並分咨會商核辦嗣准江蘇交涉署復請本道核辦又准江海關監督抄同批局原文復請查照各在案查關文內開案經分別批示飭縣自應由該局董等遵照關批另文稟縣詳道核辦合即飭仰該知事遵即行知該局董遵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到縣奉此合行飭知飭到該局董即便遵照此飭等因董局奉此查浦東本屬內地塘工捍禦水患上至美孚油池下至上寶界浜爲止

計沿浦修築工長二千餘丈東溝即都台浦西溝即馬家浜經董等先後籌設兩河共工長六千餘丈不敷經費由局開支東溝自設局駐營後公務日繁如防營領餉械軍警解送盜竊工程載運物料鄉糧完解錢糧在在胥關重要非設輪渡不可爰於前清宣統元年會商防營將口外暗沙設法雇機開挖以通航路並稟請前道縣移知浚浦局勘准由局墊款由營撥土二年設輪行駛往來滬埠因公家經費無着亦無他項的款指撥議搭行人酌取渡費以資挹注其地方辦公員紳及學堂教習軍警差郵人等概免收費稟奉前道縣以有益地方准予出示開辦兩關免驗在案迄今調防載運一切要公悉賴公輪專駛並不另支公項東西二溝本非行輪地點與向來通商營業內港不同民國元年經前上海民政總長暨民政長示禁商輪入港有德商支那汽輪行駛載客迭經前交涉使轉覆德領事阻止軍民未分治以前復經稟請前蘇都督程立案行縣出示查禁嗣有華商源源小輪開駛入港由前民政長函關禁阻當奉墨稅務司三百五十九號覆縣函開已傳源源業戶到關面諭東溝一港並非小輪公共往來之地設有不遵擅自行駛地方官長即可立予扣留等語詎有新江源同興小輪先後來駛攬載均經詳請飭禁民國二年復將局輪往來浦江查案說明列表並檢刊案圖冊陳縣分詳江蘇巡按使暨前上海鎮守使咨陳陸軍部當奉批開以局輪為公益起見准予立案並請前上海觀察使分別詳送各大部當奉內務部令開以該局塘工善後經費未領公帑亦不捐取民資全以清理外人佔用塘基繳價作為塘工河工路工各項之用又以添設輪渡籌款購除備公用往來及巡緝外兼載行人酌取渡費藉資挹注辦法並無不合准予立案又奉交通部令開以董局奉准建設清理塘基請兵駐防以資鎮懾又以墊款雇機開挖東溝港口漲沙行駛輪渡專為辦公便利起見並搭行人資貼經費事屬地方公益迭次奏准有案絕非個人營私擅利者可比應准立案並奉外交部農商部一體立案繼有利濟公司價買同興小輪更名東溝入港貿易又經前知事洪查敘歷辦成案詳請前巡按使韓轉咨大部停止註冊給照並聲明東溝一口除塘工局因公行駛此後無論何項團體及別種機關均不得藉詞行駛以杜紛爭當奉農商部令開據情函致交通部查照並批知上海商會轉飭遵照毋得註冊並將該公司註冊費發還等因各在案西溝同興塘工範圍前經繪圖簽明地址疊蒙監督詳請滬海道道尹楊核轉巡按使齊分咨大部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十一

援照東溝成案核准禁止商輪開駛並築堤備渡沿塘江面停頓拖駁嗣有通和河靖甘肅各小輪遞易行駛又蒙核轉關監督詳請部示由關飭扣吊照亦在案茲查前奉鈞飭先後轉奉滬海道道尹公署暨交涉公署飭開准江海關監督施函開二月十五日接稅務司來函准日本總領事函開日商戴生昌輪船局小輪通源丸擬由本口至東溝來往行駛搭客等因當蒙關監督查案答復並抄件轉飭董局仰見維持公益之至意查本案重在開河挖口營局辦公附搭收貨以濟公用事關地方公益善後事宜與營業專利不同塘工範圍禁止他項小輪行駛疊經奉部核准誠恐華洋商輪未盡週知為再履查成案遵飭具文詳請鈞鑒並乞轉詳滬海道道尹出示曉諭以免交涉實為公便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蘇杭滬內河華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民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請新關查驗辦理臨出口時必得請領准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取下貨物

二凡華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呈新關留存稟請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即可報關照章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至華商行船現酌定華輪往來蘇杭兩關正道路由凡由滬至蘇者入吳淞江即蘇州河行經黃渡陸家浜三江口車坊高店等處以抵密渡橋蘇關凡由滬至杭者從黃浦之南行經閔行松江楓涇嘉興等處再由運河以達拱辰橋杭關至於蘇杭兩關來往則當以運河之吳淞江北尺平望界牌嘉興等處一路為正道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隻一併充公

三凡華商輪船除掛中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黑夜除常用之燈外另須按照關定式樣用

白光鏡三蓋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俾易分辨
四凡華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濶一尺四寸旗面用紅式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某輪船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華商輪船章程

五凡華商所用民船裝貨載運蘇杭滬者該商必得先行將船報關掛號請領執照由關即將商名船名號數填明在內該船即應自備關式旗幟應用並將船列號數遵在新關所定之處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六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其沿途經過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發掛號之執照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七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八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只准在蘇杭滬三處報關進出貿易如在此外他處來往而所裝之貨亦非報由此三關者一經查出應將該船貨物一併充公

九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請領執照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執照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他人應即報明新關所有原領執照並連旗號等件即行一併繳存以便核銷一面由關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字銷去

十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紫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濶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第某號民船
以上華商民船章程

十一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船隻則分別辦理輪船納船鈔民船完船料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蘇杭者均在蘇杭等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稅釐亦即在該兩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蘇杭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蘇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蘇杭等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蘇杭報運出口者應由蘇杭等關徵收正稅再由復進之口徵收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無論由滬開往蘇杭來滬均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執照等件方准起行如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執照而擅自開行即將該船擊獲充公或領有船牌執照私自改道他走不由本章第二條所定之路而行經關查獲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
十八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江海關所設之南北兩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邑境水鄉有舟無車陸地運貨向用人力咸同以來始有小車俗名江北車後
又有人力車俗名東洋車馬車載貨則有塌車然但流通於北市至光緒三十

三年沿浦築外馬路南市始有東洋車馬車宣統二年城內始准通車

軌

然四鄉道路未修小車之外罕通行焉脚踏車其始為單輪今皆雙輪而單輪者絕跡矣人力車始皆鐵輪民國初有橡皮黃包車而鐵輪車遂淘汰淨盡十二年始有脚踏黃包車駕車者乘脚踏車於前而後繫黃包車汽車又名摩托卡近漸盛行南北市

淞滬鐵路 同治五年七月英商瑪禮遜邢臺馬其沙實業公司之經理人創築鐵路由上

海老靶子路至江灣長十里八分光緒二年三月更由江灣延長達吳

淞口共長三十里五分軌寬四尺類今之輕便鐵路三年九月總督沈

葆楨購回拆毀償英商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車軌等件移至臺灣供運煤之用二十二年十

月南洋通商大臣奏准復築二十三年三月開工二十四年七月工竣

路線由靶子場起點經張華浜至礮臺灣長三十里五分七用瑪禮遜

舊路線者十之三共用銀九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兩內購地費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兩三十年九月歸併於滬甯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十二

鐵路 案此路係南洋大臣奏辦又經王文韶張之洞奏歸鐵路總公司管理作為國家鐵路不招商股不用外債吾國完全之鐵路僅此一綫乃督辦盛宣懷借英款築滬甯路以已成之路一併抵押於

英使英國揚子江之勢力範圍首尾貫澈良堪浩歎

滬甯鐵路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署總督張之洞奏准建築滬甯鐵路

督辦盛宣懷與英商銀公司訂借英金二百二十五萬磅作為資本是

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奏辦吳淞至江寧鐵路估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二百五十萬兩及兩准鹽務

擬籌之一百萬兩為資本其餘概招商股王文韶張之洞請撥直隸海防銀五十萬兩合成三百萬兩先造

淞滬續造滬寧奉旨允准時德築山東路俄築東三省路英政府大為垂涎遂乘淞滬未竣之時實行經營

揚子江手段二十四年閏三月電駐京公使向總理衙門索辦滬甯政府命盛宣懷與銀公司訂草約於上

海適英以杜戰吾以拳亂彼此遷延二十九年二月訂定正約借款三百二十五萬磅江蘇官紳紛紛力爭

始圖收回自辦繼因約不能廢乃謀減輕成本冀早贖回取銷百萬磅僅借二百二十五萬磅九折交付週

年行息五釐限五十年還清年限內銀公司有總攬之權如屆期本息不完全路所有產業統歸銀公司

管理又銀公司承辦各項材料每百抽五行車以後營業所入純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借款五分之

一之數豫先給發餘利憑票綜計銀公司為我國借款可不費一文坐獲百分之三十五分之大利而週息

五釐之付於資本家者又在其外通盤核算我國名雖借九折之款實乃過於六折購地款二十五萬磅六

釐行息無論何時可贖 八月開辦三十一年五月滬錫綫工竣十月總辦唐紹

儀又借英金六十五萬磅 九五折交付年息五釐限二十五年以我國政府 三十三年

正月錫常綫竣八月常鎮綫竣三十四年三月鎮甯綫竣全路共長六百三千里本路前設總管理處凡事取決會議洋員每占多數宣統元年更訂辦事章程撤廢總管理處以華人爲總辦兼議員領袖主權始漸收回

總督張之洞巡撫恩壽鐵路督辦盛宣懷奏英商借款訂立合同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二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司瑪禮遜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前駐上海領事官璧禮南來議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款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爲期准其分次印售金磅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滬甯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寧全路作爲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磅加給二磅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磅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按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計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洽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十三

應照徵全路雙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展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磅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絲毫扣用漢陽鐵廠自造材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振饑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侵碍中國主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與工即將正約註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省沃衍饒富物產豐腴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氣之阻遏自蘆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寧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商議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壁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等會同臣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與辦以冀仰副朝廷時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 按鋼軌等件不先儘漢陽鐵廠材料廠及各重大職任不准華人管理蓋主權已失利權皆虛言矣

滬嘉鐵路 光緒二十二年江蘇紳商請辦本省鐵路四月組織蘇路

公司閏四月商部奏准商辦並派本部右丞王清穆爲總理頭等顧問

官張謇爲協理定名曰蘇省鐵路有限公司先集股銀一千萬元分作

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元

先人之一百萬股作爲優先股其招股滿千股者加給五十股作爲紅股截至宣統三年止實收股本規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零六十

四兩八錢七分

請部添派在籍翰林院編修王同愈爲南路協理安徽候補道許

鼎霖為北路協理先築南路之滬嘉路

時議路線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四省接軌除滬寧鐵路已借外債籌築外先從上海至嘉興

蘇州至嘉興入手與浙省接軌其與齊豫皖接軌各路線以次規定至三十四年又議定南路由上海至嘉興與日滬嘉線由蘇州至嘉興日蘇嘉線北路由清江至徐州日清徐線清江至瓜洲日清瓜線清江至海州日清海線
以次籌築 九月開第一次股東大會十一月行開工禮二十三年二月商

部核准注册八月開車九月滬杭甬借款議起蘇省紳商極力反對三

十四年二月郵傳部奏准英商借款部借部還蘇浙兩公司承領部撥

存款鐵路仍係完全商辦並無變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

一律看待三月滬松路綫開車宣統元年四月行全路開車禮共長十

九萬一千尺合華里一百一十二里 工程項下共支規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一

三十六兩 兩八錢四分營業項下共支規元五十萬零一千九百七錢二分

上海滬軍營後設總車站而邑境之龍華梅家街兩處各設車站 路綫起點在廿

四保方十二圖迤南而西經廿五保十四圖十五圖廿七保一圖廿六保十併十三圖廿二圖東廿三圖廿六圖廿五圖廿四圖西廿三圖入華亭縣境

上海縣志

卷十一

十四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商部奏請設立蘇省鐵路有限公司摺 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接據江蘇通省京官暨在籍紳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博統鼎等二百五十六人公同呈稱竊維近年風氣漸開鐵路關係之重盡人皆知若皖贛川粵閩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奏奉諭旨允准在案江蘇處江海要衝為東南綰轂之區現在滬甯業已借款開造此外幹枝各綫大概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貫輸銜接亟應首先籌築以握利權其餘各綫亦宜陸續測勘次第開築現經在籍紳商屢次集議擬先集股款一千萬元設立蘇省鐵路有限公司由創辦諸人先行認定百餘萬元以為勘路興工之用路未告成以前之股息擬就地情形酌量另行籌補惟造端宏大風聲所樹首在得人非資深望重為全省紳商所信任者不足以膺茲鉅任查有商部右丞王清穆學識宏通思慮周密擬公舉為鐵路總理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才具恢宏辦事練達擬公舉為協理以之主持公司一應事宜必能措置裕如為蘇省力謀公益統鼎等或服官京師或散處鄉里往復電商意見相同除將勘路集款招股興工各詳細事宜公同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核奪外謹將設立蘇省鐵路公司公舉總協理繕具大概辦法公懇據情奏明立案請旨遵行又准工部尚書陸潤庠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署禮部尚書陸寶忠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宗人府丞陳名侃外務部左承鄒嘉來署外務部右丞雷補同等函同前因並稱江蘇鐵路亟宜籌築潤庠等事關桑梓允宜力贊其成王清穆張謇熟諳時政鄉望素孚令其規畫路務必有可觀公懇准如所請各等語臣等伏查蘇省物產富饒地勢利便外環大海中巨長江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各界毗連商賈往來極形繁盛實為東南衝要之區現在諸政日見發達所有安徽浙江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奏奉諭旨允准在案今江蘇紳士博統鼎等呈請援案辦理將來與安徽浙江等省接軌合轍以冀商運便捷力保利權洵為扼要之圖其公舉臣部右丞王清穆翰林院修撰張謇辦理鐵路事宜查右丞王清穆才大心細規模宏遠夙在臣部辦事動中毅要上年奉命考察商務暨會查路礦款項周歷沿江沿海各埠於鐵路各項辦法均曾研究茲雖在京供職而函電商推遙為控制於路務自有裨益既經該省紳商等合詞公舉前來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路政重要准將臣部右丞王清穆派令總理江蘇鐵

路以順輿情修撰張謇才具開展辦事結實向能整理實業究心商務於鐵路事宜亦所熟悉既為鄉里所推應請派為協理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慎籌畫隨時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而聯衆志至該省路綫除滬寧業已借款建築欽派大臣辦理外該紳等所稱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首先籌築以收貫輸銜接之利意在使內地土貨灌輸商埠為利便運途收回利權起見籌畫至為允當應准先予立案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蘇路公司咨呈郵傳部農工商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文 蘇省鐵路公司於本年閏四月初三日商部奏准商辦並派清穆為總理審為協理謹按原奏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妥慎籌畫隨時呈部詳核切實興辦又俟股本積有成數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勘定路綫繪圖貼說呈部再行奏明等語清穆在京供職時即遵部奏與蘇省紳商函電商榷遙為策應於五六月間迭在蘇州上海兩處會集紳商籌議招股路各節維時清穆適奉按察直隸之命而嘗以經營實業時往返於淮徐通海間蘇省鐵路既須南北兼籌非臂助得人難收速效因援照陝甘成案會商清穆呈部請添派在籍翰林院編修王同愈為南路協理安徽候補道許鼎霖為北路協理蒙部允准在案清穆復就近在京延訂京張幫辦工程前榆關鐵路學堂畢業生徐文洞為領袖工程司並請詹道天佑為顧問總工程司其幫工程司均由領袖工程司分別延訂此清穆在京與書在蘇措置開辦之大略情形也迨清穆於七月杪南來工程司亦先後踵至先由蘇州起勘時南中苦雨積潦載途窘及同愈偕工程司履勘舟車並進僅及吳江縣境水深草茂跋涉艱困徒耗時日因折回滬接勘上海至嘉興一段兩月以來由上海至嘉善縣境之楓涇鎮止晝則裹糧勘路夜則篝燈繪圖江浙之間風氣早開編刊白話廣貼鄉鎮嶺峯者岷知中國人自辦中國鐵路樂為嚮導極形安謐現正妥派鄉耆設局購地此清穆等督率勘路現在滬嘉一段業已告竣之大略情形也築路之事先集股尤須得人謹按商律公司董事查帳各職均應公舉蘇省鐵路公司成立在閩浙皖贛各省之後海上士商雲集其稍具營業思想者紛紛入各省路股因十人而九而蘇省財力既不若閩粵各省有海外流寓之華僑可廣招徠又不若浙省寧湖各幫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以善賈著聞多財樂助開辦以來僅恃同志熱忱以汗血筆舌多方招集自五月起至今十月二十日止凡收五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股實收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零六十八元每股五元計之照章分四期收足可得銀二百五十萬元有奇照原奏先招一千萬元已得四分之一九月十五日在上海開股東正式會到五百餘人三日而畢定議參酌浙省辦法在一百萬股以內者均作為優先股並照商律投票選舉董事十三人查帳員五人公司辦事分稽核籌備文報收支購地管理六所管理所俟路成再設外現先設五所每所以一人領袖之名為所長其餘延用司事各員均受成於所長而統轄於董事局總理則視商律之總辦數月以來和衷商榷有分立之權而亦有共擔之責務尊秩序力戒紛靡期於核實速成以保垂失之路權以涪甫開之商智所有股東會公決詳章一冊呈鑒核乞俯賜備案此清穆等與股東會議章程之大略情形也惟是蘇省鐵路既須南北兼籌南綫則自上海達杭自蘇州達杭路綫均蘇短而浙長以一與二之比例如上海至浙境之楓涇僅得一百一十里而浙省自杭州起築接至楓涇設非兼程倍進則工竣必在滬綫之後即使浙省於滬綫西行而嘉綫東趨提前迎築倘杭垣路綫並未抵嘉則滬僅接浙嘉而不接杭省中道徘徊彼此均損現在妥商浙江鐵路公司訂議同時接軌之辦法庶足以堅任事者之心而壯資本者之氣至北綫原奏先辦海州至開封清穆等迭與豫省撫藩函電商權知豫省正在擇人籌款但蘇省情形海州商埠未興尚未便起築路綫自清江浦至徐州為蘇路達豫之中心點客貨駁艇航路多艱豫而接徐固尤稱便徐先通浦利亦可操與南綫上海至浙杭必全路告成方可獲利者情形至不相侔擬先往度地一周次第接勘此清穆等統籌南北路綫之大略情形也至於鐵路附屬沿路應用電報電話即援照潮汕章程歸公司自辦應請核准立案其餘未盡事宜俟擇日開工另行呈報

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奏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 本年二月初四日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欽此原摺內稱兩省公司接款還款容電商江浙督撫臣妥籌辦法並經由郵傳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等語當即擬議章程邀約股東公舉人來署閱看均稱妥洽堪資遵守其部借合同原有折扣虧耗各款當日係欲收回草合同之虧損因定以利易權之法惟路歸商

辦商力微弱臣部有維持路政之責自未便專令商民受虧而江浙兩公司亦能仰體時艱於所領部撥存款承認年息五釐五毫其不敷之款由臣部分別籌墊一面勻撥款項交該兩公司趕緊接造以期克底於成抑臣等更有請者滬杭甬全路約六百餘里之長所領存款仍慮不敷兩公司應多集股本濟用且路短則利微路長則利厚兩公司尤須陸續接展始足以資周轉而便交通臣部總理路政責無旁貸仍隨時咨商督撫臣勸令各該省商民循名責實始終勤奮該兩公司深明大義必能竭力維持以副朝廷振興實業之至意

民國二年四月蘇路公司多數股東議決呈請交通部收歸國有并舉楊廷棟為代表赴部請求六月楊代表與交通部訂立合約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將全路財產及歷屆帳簿文件契據完全交與部鍾局長文耀接收清楚並將總理關防截角繳部其他圖記亦經銷燬交通部改路名為滬杭甬路據公司第七屆報告自丁未年開工至民國二年止建設成本銀五百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零一角四分八釐自戊申年開車起至民國二年止盈餘抵息不敷銀七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分六釐總計股本銀四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元二

上海縣志

卷十一

十六

分債本銀八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四角九分三釐

附交通部呈文及批 為呈報事竊查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綫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款而外人屢責踐言對內對外困難萬分不得已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訂存款章程易直接而為間接勉期息事然擾攘多載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政府日負重息其擔荷仍在人民而公司乃迄不得絲毫利益民國肇建障蔽一開上下既無事於爭持利害乃漸明乎實際本年四月十日本部接據該公司正式呈稱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部收歸國有既蘇民困又為政府解交涉上困難問題經大多數股東議決正式呈部商議並委託楊廷棟代表赴部本部查此次該公司大多數股東主張路歸國有收回股本本部自應上謀國利下順輿情以期雙方兼顧即與代表迭次晤商協定合約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務會議公決互換此本部與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議定接收合約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各條雙方協定意見同孚良由蘇省人士洞明事理力體時艱用能一致同心翕然定議至此項分年償還股本利自應在滬杭甬借款內提用如交涉未遽解決致前款不能應手時應再由他處暫行設法騰挪以堅信用一面由本部自二年度起列入特別預算內辦理茲謹將議定蘇省鐵路接收合約十三條備文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批據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上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公司之委託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綫(即由上海至楓涇綫)及其附屬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
 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三個月前通告公
 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一並
 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故不能認為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
 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該路者由部繼承承認但以第六屆報告冊所列明者為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
 完全負責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
 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按本路股款本息自民國三年一月起至七年九月止應盡付清乃再四展期截至十二年年底尚有
 一期未付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十七

滬甯鐵路與滬杭鐵路接軌之議在前清宣統三年已有動機

時議定三
綫為架空

鐵路由滬寧上海站發軌直向甯南行路跨英美法各租界以達滬城西門外與滬杭甬路接軌第二綫由又
 袋角起點貼繞租界以達滬杭甬路第三綫由真茹起點甯南行跨蘇州河經梵王渡徐家匯等處至日暉港
 接後經兩路總工程詳細估勘決定滬甯一面以又袋角貨棧迤西八

百碼為起點滬杭一面以龍華為起點其路綫所經自又袋角迤西過

蘇州河之支流西南行跨蘇州河而達梵王渡經法華又南行經徐家

匯又偏東行達龍華西首之犁角尖今名新
龍華接軌於民國三年繪圖帖說

呈由交通部核准四年三月興工五年十一月工竣十二月四日通車

接軌綫自龍華新站起至上海北站止共車站四個本綫里程十六公

里又百分之六十岔道八公里又百分之六上海北站實為滬甯滬杭

甬兩路之總車站亦稱北站而原有之滬杭甬車站則稱南站如在北站
啓行者須

經過梵王渡徐家匯等站至新龍華站始與南站南行之車聯接按兩路未接軌前滬甯路乘客年約五百
五十萬人滬杭路止一百一十萬人自五年接軌六年即人數驟增滬甯路六百萬人滬杭路四百五十萬

人至十一年而滬寧路增至一千四十五萬
二百三十五人滬杭路亦增至六百餘萬人

上海南市華商電車公司 民國元年電燈公司經理陸熙順以南市
應辦電車以廣交通並以電燈公司有直流電機適合電車之用先時
美商古納及東方萬國公司先後向當道請求承辦南市電車均經議
事會議決拒絕此次華商自行承辦呈請民政總長交由市長請議事
會通過並訂立合同專利三十年 合同原文載上海自治志 是年二月公司成立集股
本銀二十萬元購得滬嘉鐵路餘地二十四畝九分一釐 每畝地價五百五十兩 建
設車廠置自動車十二輛拖車四輛貨車二輛先在外馬路行駛自十
六舖至董家渡設雙軌董家渡至車站設單軌二年八月十一日開始
行車三年與法租界電車公司訂立合同在民國路自小東門至老西
門各置路軌互相行駛十六舖浜基同時由公司填築行車五年中華

路小東門至小南門通車而滬杭車站亦通車至高昌廟直達小東門
六年小南門至老西門通車七年老西門至高昌廟通車於是西門可
直達高昌廟全路車軌均改爲雙軌矣至是路線分長路路牌紅 高昌廟至小東門
門車站路路牌綠 高昌廟至西門 民國路路牌黃中華路路牌白共四路路口分
長路七車站路民國路中華路各四站以軌道計合里數共十七里四
二於時馬達車拖車亦逐漸推廣惟電流仍由電燈公司供給按表取
值嗣兩公司合併爲一改爲華商電氣公司定股本銀圓一百萬元九
年始行招足十二年增加股本一百萬元 前後共二百萬元 電車增至四十二輛

按電車乘客逐漸增多三年四百八十萬五
十八人四年七百八十七萬八百九十八人

附錄公司與市政廳訂立合同

第一章 緣起

第一條 南市市政廳按照本年六月議事會議決案准華商電車有限公司在本廳所轄區域內駛行

電車其修路築橋設軌豎桿及將來駛行電車一切規則與夫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均規定於本合同內以資遵守

第二章 遵守之責任

第二條 本合同即為正式之契約一樣兩紙由市政廳與電車公司（以下只稱公司）各執一紙彼此遵守不得違背

第三章 股本之招集

第三條 公司應遵照本合同之規定另訂招股簡章招集股本銀二十萬元俟招足十萬元由市政廳驗實後即行開辦

第四條 公司資本須集自華商不得外國人附股

第四章 路線之規劃

第五條 本合同所附之圖係目前規定之第一條路線自十六舖橋沿浦灘迤南經大碼頭董家渡滬軍營蘇路火車站以達高昌廟其自高昌廟迤西至斜橋之路續行規劃

第六條 將來城垣拆平之後修築寬大馬路公司可於此馬路上鋪設駛行電車惟須先將辦理情形報告市政廳交市議會通過開辦

第五章 權利之享受其期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合同之規定得享受市政廳所許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公司依本合同規定所享之一切權利以後非經市政廳認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九條 如市政廳欲於他路上另設新軌道駛行電車必先將此項情形通知公司以便知其是否願照本合同辦法承造

第十條 市政廳擬設之新軌道如公司不願承造則市政廳有權另招他人承辦惟不能損害公司已

有路線上營業之權利且距離公司路線二百密達之內他人不得另設電車軌道

第十一條 凡公司中之軌道電桿電綫及關於電車工程之各種車輛皆有免納市政廳稅之權利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十九

第十二條 公司經市政廳允准得電車內收取張貼告白及印刷品費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許之一切權利以三十年為期自公司開車之日計算期滿後或由市政廳購回

自辦或招他人承辦或仍歸公司續辦當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章 對於市政廳之報酬

第十四條 公司於每日進款毛數內抽提百分之三為市政廳之報酬金

第十五條 市政廳每月應派員至公司檢查進款賬目後其報酬金即於每月底彙繳不得拖延

第七章 對於市政廳之義務

第十六條 在擾亂之時或華界戒嚴之際所有電車任市政廳隨時使用裝載軍隊或運送戰品等事

第十七條 如市政廳於夜間照章停車後須用電車裝運工作上所需之材料等物公司均須應允

第十八條 所有此項特別裝運費用由公司與市政廳會同酌定

第八章 設軌之計畫

第十九條 雙軌中央距離一密達

第二十條 鐵軌每一密達重四十五基勞設鐵軌置於石子打成之基礎上再用石子築成馬路一如市政廳所築之馬路如日後市政廳將築路之法改變則公司亦須照改變之法建築

第二十一條 雙軌可置於滿十二密達濶之馬路上如不滿十二密達之馬路欲置雙軌須經市政廳

允准方可照辦倘於滿十二密達之馬路中間有數處其濶僅十密達至十二密達而其長不滿五

十密達者亦可鋪設雙軌

第九章 關於電車之工程

第二十二條 電車用架空電綫式電力拖車用五百至六百之電流

第二十三條 在熱鬧之處蓄電箱置於地中僻靜之處則置在路面

第二十四條 電車兩旁電桿用鋼質製成

第二十五條 如於電力關斷之時公司可暫用別種拖力駛行電車

第二十六條 凡路濶在二十四英尺之內用伸臂鋼柱

第二十七條 凡廣濶之路則用兩面拉緊鐵絲鋼柱

第二十八條 電車內分頭等二等兩種坐位如有兩電車拖帶而行者則內一乘可作特別坐位公司並可開行專車該車祇備一種坐位茲將公司擬收車價列左頭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元三枚第二站加收銅元三枚第三站加收銅元三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元三枚每站相距約一里半二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元一枚第二站加收銅元一枚第三四站加收銅元一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元一枚

第二十九條 車費價目可由公司與市政廳兩方接洽隨時更改

第三十條 所有電車價目路程單應於公司公事房內及電車內張貼如有更改之處宜廣為通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如欲於市政廳所轄之道路橋梁安置軌道修理換新及裝置一切附屬物件須先經市政廳之允准而市政廳得審時度勢以定相辦法

第三十二條 所有軌道中央之馬路及軌道兩旁距離五十生的密達(即半密達)之馬路均歸公司保養修理其應修之馬路一經市政廳之通知公司即須派人修理

第三十三條 馬路上打掃洒水仍歸市政廳雇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所有電車經過之橋梁及暗橋不能任電車之重量者須由市政廳設法改築堅固其費歸公司擔任

第三十五條 如於未鋪石子之路而電車亦須經過者則該路自裝設鐵軌後由市政廳鋪石築路公司應償還拆除建築等費

第三十六條 如河面上另築橋梁而電車須由上經過者則一切改造等費應由公司擔任而置鐵軌

上海縣志

卷十二

第三十八條 時須在旁別置一橋以通往來得市政廳允准者其興造軌道橋梁之費一切亦由公司擔任

第三十九條 電車所經過之道路如地面有不平或須修理而阻電車之行駛者則市政廳須於十四日之前咨照公司使別置一段軌道或於近旁道路暫置軌道以通往來其費由公司自行

第四十條 政廳雇工修理其費由公司擔任

第四十一條 電車所經之道路距離兩旁軌道五十生的密達以外由市政廳保養修理

第四十二條 不得延遲致生危險

第十三章 對於他人或他公司權利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如軌道造於公共地產個人私產及他公司地產之上而事前未與該業主接洽者倘該業主欲令公司拆去已造之軌道公司即須照辦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行

第四十三條 電車軌道於安放修理換新或移動時所經之路如有自來水管自來水管及電報電話電燈等柱杆之阻礙倘不得該物主之允許絲毫不得移動若已得物主之允許而市政廳未能允准者亦不得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一切公物或私產則市政廳有監理其一切工作之權而公司須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電話電報等綫一切電氣記號等各種建築品工畢時公司須出資修理

第十四章 對於公司之補助

第四十六條 公司如遇經濟困難時可報告市政廳由市政廳調查其實在情形交議事會核議應否設法維持

第四十七條 公司鋪設軌道如用洋工程師在場指點市政廳當妥為保護

第四十八條 電車行駛迅速各種車輛或因不及避讓致生種種危險當由市政廳另訂妥慎章程俾各遵守

第四十九條 市政廳當知會警務處添訂由電車行駛之道路上種種規則為防衛

第十五章 對於電車各種之取締
第五十條 所有電車拖車式樣均須經市政廳查驗允准後方可使用其車箱之濶不得過英尺六尺六寸

第五十一條 凡引電箱須由市政廳指定堅固地段方可安設

第五十二條 市政廳當會同公司訂定駛行電車及開行速率等章程

第五十三條 市政廳隨時可訂立治理電車章程所訂章程應於二星期之內登上海日報俾眾周知其關於應訂章程各項如左(甲)管理使用車上警鈴(乙)如市政廳視為發危險之處可令電車即行停駛(丙)管理電車上乘客上下之法與車上布置合式與否(丁)管理電車之速率(戊)各項中英二文合刊之印刷品應在電車內及別處張貼(己)市政廳應訂公司違犯以上各項章程罰款分五元十元兩種

第五十四條 公司如有違背合同或於其電車所經之道路橋梁有損壞時不即修理則第一日罰洋一百元以後每日罰洋二十五元

第五十五條 電車每晚至十二時停駛十二時後非經市政廳允准無論何事不得開行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准乘客攜帶過十六磅重一立方尺大之物件如有取厭他人及一切危險之物雖小亦不得攜帶

第五十七條 市政廳應禁止凸輪車行駛於電車軌道範圍之內并派稽查員攜市政廳所給之稽查券不論何時何車可以查驗車上機器電綫及各種器具如查有不適用不穩固之處一經市政廳函告公司應即設法修理

第五十八條 公司如有妨碍市政廳道路章程之事市政廳可照定章議罰

上海縣志

卷十二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中工人及辦事人如不遵合同或有損害物件傷斃人命等事公司應另訂賠償撫卹之章程

第十六章 營業之購回
第六十條 市政廳於三十年期滿後可將建築品活動及不活動材料與電車電氣等物自行購回惟須於期滿前二年先行咨照公司

第六十一條 購回價值應由市政廳與公司各請一公正人估計如公司人兩方不相允洽則另請第三公正人斷定後兩造(應與公司)即應遵照

第六十二條 市政廳購回後如願將此項營業轉租於別種公司而電車公司聲明願意續辦則市政廳應先儘老公司惟總須投標並視新章程之利便為斷

第十七章 公司所有物之租讓與抵押
第六十三條 公司如欲將地產機器建築品及各種材料售讓於中國銀行及華商銀行均須須市政廳議事會議決方可照辦其價可由公司自行訂定俟買賣手續完畢後即與本合同斷絕關係

第六十四條 公司於不得已時為維持營業計可將公司產業抵借款項惟須報告市政廳交議事會議准

第十八章 公司之代表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由各股東公舉一人總理公司中一切事宜對於公司有代表之資格對於合同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九章 交涉以解決

第六十六條 市政廳與公司有交涉各事或於建築時或於行政上或於本合同條款或於兩方面權利發生一切爭端疑難問題應由市政廳董事會移交議事會議決

第二十章 合同之執持與修改
第六十七條 所有市政廳與公司往來之各種文件及市政廳之認可證據均須繕寫或用印刷一方

面由市董事會簽字一方面由公司代表簽字彼此各執一紙爲憑
第六十八條 本合同如有不適用處應修改時由市政廳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民國元年七月立合同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上海南市市政廳市長莫子經公司總理陸伯鴻
附條按照合同第六章第十四條三釐報酌以三年爲限逾三年以五釐報酌民國十二年癸亥四月分起加足五釐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民國九年邑人李顯謨黃申錫等發起原定計劃由上海南市至閔行過黃浦經奉賢縣之南橋以達松江縣之柘林今所成者止上海南市至閔行一段計路長二十七公里設總公司於滬閔南柘路 在滬杭甬鐵路公司之北 分辦事處於閔行由上海西門往西南經土山灣漕河涇惠靈學校錢糧廟顯橋北橋至閔行路寬五十英尺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民國十年邑人穆湘瑤與南滙朱祥紱合組上南交通事務局推舉朱祥紱爲局長修築上南縣道由公司墊款築路與交通局締結租路有軌行車契約以三十年爲期路自浦東周家渡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二十一

浦灘起南經楊思橋三林塘又南至天花庵南而入南境百曲以達周浦爲第一段計路綫長二十四華里在邑境者十六里向南經沈莊杭頭以抵新場爲第二段再向東南至大團泥城爲第三段路面寬四十英尺十年十月興工十一年六月工竣九月開駛行車十三年冬改用鐵道修建水泥橋六座十四年春改駛鋼輪每小時一班與浦江輪渡啣接人咸稱便

上川長途汽車路 民國十年川沙黃炎培等邀同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局董朱日宣籌築上川縣道由川境曹家路鎮轉西沿莊家溝北岸入上境經奚家橋越都臺浦又西金家橋鎮南過馬家浜直北達慶甯寺塘工分局東渡公輪碼頭渡口計路綫長三十七里半在邑境者約十二里是年七月朱局董會同川沙縣交通工程事務所主任張志

鶴副主任黃洪培呈請上川兩縣公署呈省立案十一年二月開工路寬三丈兩旁開水溝各寬五尺共占地面四丈唯慶甯寺至金家橋行人較多路面展寬二丈車式軌道悉如上南路

附公共租界電車一千九百年宣統元年三月五日開辦一自靜安寺路

至公園靶子場一自十六舖至卡德路一自東新橋至麥根路一自西門至滬甯車站一自滬甯車站至外白渡橋一自滬甯車站至提籃橋一自楊樹浦至十六舖一自洋布局至十六舖一自提籃橋至十六舖一自外洋涇橋至靶子場一自三洋涇橋至北泥城橋按路綫時有變

更此據民國十年調查

法租界電車一千九百八年宣統元年開駛一自十六舖至徐家匯一自小東門至西門一自西門至滬甯車站公司在盧家灣北首電車出

廠一往南行斜橋西門一往北行經呂班路霞飛路

無軌電車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秋開駛後因路未堅實暫行停駛

明年七月復開一端在洋涇浜設有轉車盤自能將車轉回一設在老閘路南境

郵

吾邑通信機關設於官者曰鋪遞見兵防曰文報局則創設於光緒四年

外洋文報往來上海最爲便捷美國肄業華童洋局派司事陸湛源經理出使日本大臣派招商局委員王松森經理出使英國大臣派游擊黃惠和經理出使德國大臣派滬關稅務司經理所需經費陸司事則於華童洋局額領項下扣給王委員則由星使徑給黃游擊則由海關給發稅務司則由關道給領辦法至爲紛歧至是總理衙門奏准飭令

南洋大臣轉飭江海關道將以後出使東西洋各國大臣文報概由招商局員接遞各項費用即在江海關按年彙寄各國出使經費內支給該局委員除經理公牘信件之外並購上海新聞報紙遇有地方要務隨時報知各星使 設於民者曰信局以私人營業傳遞私人函件視道路之遠近與物質之輕重而高下其信資其局略分兩類曰輪船信局者由輪船分遞各口者也曰內河信局者用划船俗稱脚划船分送各地者也至郵政局成立信局各須掛號領照取締日嚴營業衰落矣

郵政局 咸豐十一年通商各國在北京設立使館各使館與上海來往之信札皆由總理衙門令驛站代遞而海關任其收發海關以北洋冬令冰凍由陸轉運乃於上海清江之間設立寄信局既又設分局於天津及沿海各岸皆由汽船傳遞光緒二年各海關皆設寄信局四年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二十四

試用郵票更於海關之外試設分局於是上海商民間有向海關寄信者然寄信局送信不出租界範圍之內而各國多有設立專局者二十二年三月特旨設立郵政局暫附屬於海關上海委造冊處稅務司兼管郵政事宜又以上海通商口岸為中國寄遞適中之區分赴南北暨入長江並往外海較為事繁任重特派員役辦理仍歸稅務司會同監督管轄三十年與法國訂立郵約主要目的在雙方交換包裹三十一年與英國德國訂立郵約英約兩國郵票互相承認德約根據萬國郵政同盟規條互相聯絡政府為便利南斐洲華僑交通起見復與那塔爾政府訂立專約宣統三年始設總局與海關分離上海有總

局一在南支局十七

南市行仁碼頭

裏馬路

城內舊校場

綵衣街

北市愛而近路

巨籟達路

南京

路 文監師路 西門外 徐家匯路 浦東河塘街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試辦郵政摺 臣衙門准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咨鈔擬設立郵政請飭議章一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欽奉電傳諭旨郵政一節業經總署籌議粗有頭

緒矣欽此欽遵仰見聖主周卹商旅通志類情之至意查原奏內稱泰西各國郵政重同鐵路特設大臣
綜理取資其微獲利甚鉅權有統一商民並利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在上海及各口設局實背萬國通例
會經前南洋大臣曾國荃據道員薛福成委員李圭稅務司葛顯禮等往復條議咨由總理衙門飭總稅
務司赫德詳議謂此舉裕國便民為辦得到之事至稅關所辦郵遞因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每
多窒礙現復與葛顯禮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諳辦法者當亦不乏請飭總理衙門轉
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
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漢案請設送信官局為郵政發端之始經臣衙
門商南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四年間覆稱擬開設京城天津煙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
赫德管理嗣因各國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慮佔華民生計九年間德國使臣巴蘭德來請派員
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州同李圭條陳郵局利益各節並據署海關稅務司葛顯禮申稱香港英監督
有願將上海英局改歸華辦自辦之語經臣衙門先後飭據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咨行南洋大臣查
核十六年三月翁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
旨定設此該大臣張之洞所稱各稅關試辦郵遞之權與也臣等復查審海江各關道來稟每謂稅關
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借口十八年冬赫德亦以數年辦理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
生枝節十九年五月迭接李鴻章劉坤一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棗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
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難各等語是原奏所稱體制不同推廣每處窒礙誠為洞見癥結之論
至各國通行歲收鉅帑一節考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國始議代民經理統以大臣位齊卿貳各國以
為上下交便仿而效之光緒十九年葛顯禮呈送萬國郵政條例聯約者六十餘國大端以先購圖記紙
黏貼信面送局以抵信資每封口信重五錢者取銀四分道遠酌加其取資既微又有定期而無遺拆百
貨騰跌萬里起居隨時徑達至有事時並可查禁敵國私函誠如原奏所稱權有統一為利商利民即以
利國之要政也又查十八年以來美國一國郵局清單一歲所收銀四百萬兩尚係約略之辭利俸鐵路誠為不虛且西國郵政
十回之多張之洞所舉英國收數當中國銀三四千萬兩尚係約略之辭利俸鐵路誠為不虛且西國郵政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二十五

與電局相輔以火車輪船為遞送近年法國設立公司輪船十艘通名曰信船遇口停泊信包未到不得
開礙其郵重如此中國工商旅店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嘉坡檳榔嶼古巴秘魯者不下數百萬人據李圭
稟稱該工等有一紙家書十年不達者緣郵會有扣阻無約國文函之例也中國郵政若行即以獲資置
備輪船出洋藉遞信以流通商貨其挽回利權所關尤鉅臣等博訪周諮知為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
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後據其
遞到四項章程計四十四款臣等詳加批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應請旨勅下臣衙門轉飭總稅務
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略如各口新開規則即照赫德現擬章程定期開辦應製單紙亦
由赫德一手經理遇有應行酌改增添之處隨時呈由臣衙門核定務期有利無弊至赫德呈內稱萬國
聯約郵政公會係在瑞士國應備照會寄由出使大臣轉交該國執政大臣為入會之據自可據萬國通
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三年法約本載明兩國公文信件互
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各國當無從藉口以上所議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照飭辦俟
辦有頭緒即推行內地水陸各路尅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即
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名領
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電局相為表裏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所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
稅務司與各該局員會商辦理官郵政局歲入暨開支款目由總稅務司
按結申報臣衙門彙核奏報赫德所擬章程條款另具清單恭呈御覽

民國元年南北統一始於舊郵票上加印中華民國四字二年發行新
郵票兩種一為革命紀念郵票上孫文肖像一為共和紀念郵票上袁
世凱肖像三年分全國為二十一郵區每區設管理局一所次為支局

次為代理支局上海一埠自為一區亦設管理局并有支局九 方浜路 南京路

曹家渡 愷自邇路 楊樹浦 徐家 滙 黃浦外灘 高昌廟 爛泥渡 是年九月一日萬國郵會在日斯巴尼亞開

會各國承認我國加入并附入羅馬包裹章程自此國內國外往來郵

件與各國互負遞寄之責部派上海管理局為直接互換局九年又在

日斯巴尼亞開萬國郵會博議大會各國提議多至二千餘件而與我

國有密切關係者三件一法國提議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中關

於客郵各款一律刪除二包裹協約第五條我國要求增收額外資費

七十五生丁附件第三條要求增收過境包裹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三吾國提議此次議決各約中皆定有禁止鴉片嗎啡高根等毒質物

之專件上三案皆經大會通過是年政府以郵局開辦十五年特製紀

念郵票上海管理局在公共租界北京路支局十九 方浜路 肇嘉路 南市 外灘 浦東爛泥渡 西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二十六

華德路西段 北四川路北車站 卡德路 新開路 南京路 愷自邇路 公館馬路 西門 裏馬路 閘北霞飛路 楊樹浦 徐家滙 高昌廟 曹家渡 靜安寺 邑境內地

局三 閘行二等局新龍華二 三等局周家橋三等局 郵寄代辦所八 洋涇鎮 北新涇 虹橋 三林塘 漕河涇 馬橋 顯橋 北橋 能將滙票

兌款之支局十一 方浜路 南市外灘 爛泥渡 北車站 卡德路 南京路 愷自邇路 閘北 徐家滙 高昌廟 漕家渡 靜安寺路 兼辦郵政

儲金之支局八 方浜路 南市外灘 爛泥渡 高昌廟 曹家渡 兼收保險信件之支局三

高昌廟 西華德路 西段 北四川路 開發國際滙票之支局三 公館馬路 北四川路 西華德路西段 兌付國際滙

票之支局十五 方浜路 南市外灘 爛泥渡 西華德路 北四川路 卡德路 南京路 愷自邇路 公館馬路 閘北 霞飛路 徐家滙 高昌廟 楊樹浦 靜安寺

兼收代收貨價之郵件之支局三 北四川路 西華德路西段

附 外國郵局設於吾國境內者始於英國當我國未辦郵政以前有大

英書信館之設名曰中國書信館 在北 京路 於是法國書信館 在天 主 堂街 德國

書信館 在福 州路 俄國皇家書信館 在蓬 路 美國書信館 在黃 浦路 接踵而起至大清

郵政局成立亦改名郵政局而冠各國國名於上光緒二十八年日

本設日本郵便局民國十二年始撤在黃浦路

電

電報 上海之有電報自大北公司始大北者丹麥國之公司其本部在丹京哥本海根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丹人天得根創辦翌年推廣至遠東經營中國日本之交通事業設水綫於琿春長崎上海香港各處上海至香港至長崎琿春電綫均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開辦是年冬間各綫與西伯利亞綫完全接通光緒六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天津電綫由陸路接至上海由軍餉內撥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檄前津海關道鄭藻如候補道盛宣懷與大北公司訂立合同委託代辦工程十月工竣是月十二日總理衙門有公電至滬轉由外國電綫寄達駐德公使是為中國電報傳達外洋之第一信八年三月上海招商股八十萬元改為官督商辦又自上海而南經浙江福建各海口以達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二十七

廣東九年三月工竣是年大北加設雙綫上海長崎 暹春間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又

與大東公司聯合建設上海芝罘間及芝罘大沽間兩綫一千九百零三年美國紐約太平洋商務水綫登岸與上海陸綫聯合三十四年中

國電報收歸國有計全國電報局五百餘處而上海局所在黃浦灘路

與大北大東太平洋商務三公司同在一處大北開辦之時即編訂華文電碼以便華人通電其法

以號碼四位與華字對照通電時以號碼傳達再譯成文句今日中國

電局所用之電碼即濫觴於此外國電報又有路透大德和兩公司

光緒六年李鴻章奏設電報摺 用兵之道必以神速為貴是以泰西各國於講求鎗礮之外水路則有快輪船陸路則有火輪車以此用兵飛行絕跡而數萬里海洋欲通軍信則又有電報之法於是和則以玉帛相親戰則以兵戎相見海國如戶庭焉近來俄羅斯日本國均效而行之故由各國以至上海莫不設立電報瞬息之間可以互相問答獨中國文書尚恃驛遞雖日行六百里加緊亦已遲速懸殊查俄國海綫可達上海旱綫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捷極矣即如會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而由上海至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尚須六七日到京如遇海道不通由驛必以十日為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甲較之俄國至上海消息反遲十倍儻遇用兵之際彼等外國軍信速於中國利害已判若徑庭且其鐵甲等項兵船在海岸日行千餘里勢必聲東擊西莫可測度全賴軍報神速相機調援是電報實為防

務必需之物同治十三年日本窺犯臺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奉旨飭辦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從前傳遞電信猶用洋字必待繙譯而知今已改用華文較前更便如傳秘密要事另立暗號即經理電綫者亦不能知斷無洩之慮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餉在在俱關緊要亟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如安置海綫經費過多且易蝕壞如由天津陸路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海安置早綫即與外國通中國之電綫相接需費不過十數萬兩一半年可以告成約計正綫支綫橫亘須有三千餘里沿路分設局棧常年用費頗繁擬由臣先於軍餉內酌籌墊辦俟辦成後仿照輪船招商章程擇公正商董招股集資俾令分年繳還本銀嗣後即由官督商辦聽其自取信資以充經費並由臣設立電報學堂雇用洋人教習中國學生自行經理庶幾權自我操持久不敝如蒙俞允應請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山東巡撫漕河總督轉行經過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勿使損壞

光緒七年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

遞電報辦法合同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由日本及海峽或一路傳寄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廈門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局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北公司海綫寄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清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廈門香港等處所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信資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電報局亦保各電報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誤彼此查照公法定章辦理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二十八

一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應找之款當於下月初十以前彼此繳清

一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北公司房屋即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司之綫相接

一中國總局大北公司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按照倫敦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報或用大北公司所定中國字之電報新書或由中國自行編查新碼

一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為主

一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北不得干預

一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無信資

一中國電報局如有斷絕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中國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為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稟明則不准辦

一按照大北公司原稟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之費每三箇月一結專歸一款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洋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

一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長江水綫為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三箇數目作為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

程凡遇四箇數目之字均聚聯按三箇分爲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箇數目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廈門
香港長崎海參威丹國水綫之處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恆寧臣無專主之權應由恆甯臣函請丹國

總公司復信照辦

光緒八年李鴻章奏商業接辦電綫摺 竊臣於光緒六年八月奏請由天津陸路循運河至鎮江上海
設立陸綫電報籌款墊辦俟辦成後擇公正商董招集股資接辦並設電報學堂教習生徒自行經理是
年八月十四日奉諭現在籌辦防務南北洋必須消息靈通以期無誤事機該大臣請於陸路由天津
至江北鎮江達上海安置電綫係爲因時制宜起見即著安速籌辦並著江蘇山東各督撫飭令地方官
一體保護照料勿任損壞餘均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當經督飭前津海關道鄭藻如候補道盛宣懷劉
舍芳等妥議章程與丹國大北電報公司商立合同代爲購料僱人查勘設綫道路以資熟手指導自七
年五月初興工至十月底工竣南北中外消息瞬息可通仍照奏案招商集股自八年三月初起歸商接
辦由官督查臣仍籌貼每年沿途弁兵巡費一萬一千兩以示體恤五年後如電資有餘再行截止夏間
朝鮮內變急調南北水陸各營實賴電報靈捷其赴機之速爲從來所未有即總理衙門與臣等密商出
洋各使臣及南省要務莫不旋至立應成效已灼然其見矣十月間英法美德各使請在上海設立萬國
電報公司擬添由滬至香港各口海綫英國署使臣格維納並援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已允成案請由英
商添設自上海至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各口海綫其勢幾難禁遏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惟有勸
集華商先行接辦由滬至粵沿海各口陸綫以杜外人覬覦之漸而保中國自主之權使彼族無利可圖
或者徘徊中止且沿海各省與京外籌商軍國要事調兵催餉均得一氣靈通於洋務海防實有裨助而
商民之轉輸貿易者亦藉電報速達利益更廣因飭津滬電報局委員盛宣懷等傳集衆商妥晰會議頃
據盛宣懷會同商董候選道鄭官應候選主事經元善國子監學生銜謝家福副將王榮和等聯銜馳稟
擬請自蘇州浙江福建通商各海口以達廣東與現在粵省所辦陸綫相接計將六千里照津滬陸綫成
本工費核算約需銀四十餘萬兩沿途分設局棧常年用費亦倍於津滬現有大北公司海綫直達香港
或將來英商再添水綫勢必互相跌價傾擠籌辦實屬不易惟欲收我中國自有之權利必當竭力籌維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二十九

勸集鉅資次第開辦以盡報效之忱公議章程呈請援案奏明請旨勅下蘇浙閩粵各督撫轉行經過地
方官一體照料保護等情前來臣查核所議章程尙屬周妥當此此外人窺伺之際必須激厲華商羣策羣
力共圖抵制雖浙閩粵各省道里較遠民情不一而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奏請在閩境興辦電綫速通軍
報業奉旨准因循未就署兩廣督臣曾國荃等因英商議設水綫至省飭粵商興造陸綫以拒敵謀業有
成局可知風氣漸開南中官民皆知電報爲有益軍國商旅之事况自津滬二千數百里陸綫成後沿
途毫無擾累各省必有風聞擬請勅下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督撫臣轉飭經過地方官妥爲勸諭隨事
照料保護勿使稍有阻撓損壞以期事在必成庶免華商裹足外人貽笑而各國添設海綫之謀當漸消
阻實與交涉大局有裨

光緒九年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 至吳淞旱綫合同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到駐上海丹國領事弼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臺照會內
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衛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
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
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
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况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
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早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
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貴領
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望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
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
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爲止

兩面議定此條早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早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廈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早綫相接通至上海揚子路七號房屋早綫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個月內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早綫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為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為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早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早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早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並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早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早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帳簿專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帳日期總以不逾每月十號為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在早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為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早綫機器並將中國早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房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揚子角早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釐作為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訂合同以二十年為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早綫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文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臺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合併附註

光緒九年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寧波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早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

角接綫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早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早綫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早綫兩條與大東水綫相接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綫之時可以住居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早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光緒十六年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呈總署函 敬啟者大東大北兩公司報効官電訂立合同一節十一月十八日寄上一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為電報公事發電者不給電費爰將辦法詳叙電中惟須俟該局開暇時始能發遞聞逾半月後甫經達到旋接鈞署來電

謹悉查是已經電覆梗概所擬合同第二款內除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報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論數月始改為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處設綫原係空文並非實惠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固難以不認而驟撤之但我須以此說斡旋方無損於體制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函謂他國必生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昔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鈞署理論滇案曾議請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綫當時曾否答允固未可知而威使之藉端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三十一

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國情形不同福成近到外洋竊觀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以自主之權為兢兢斷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辦惟其自為酌度友邦不能顧問查蒲安臣所定中美續約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預之權光緒初年英商在吳淞私設鐵路經沈文肅公力與相持彼遂停輟者始格於公法也中國二十年前於此等利害尚未深諳大北乘隙先來擅自設綫當時亦以彼族饒舌為疑慮並未從嚴禁阻以致大東相繼效尤並託威使原議以為券與大北兩不相讓勢難堅拒今大東早經設綫則於威使前議一層已安置妥帖目下各國交涉與前迥殊均能循理且不生要挾之端更無異議鄙意乘此間暇亟定規模收回權利最為要著從前合肥傅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効官電之外尚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因有不准別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綫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攪越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東福成所深慮者北東來華設綫而我未能禁阻又不責其報効若各國公使援照前來我將無辭以拒之凡值用兵之時電綫尤關緊要倘德奧法日諸國並遣公司來華設綫則中國為各幫公共通電之地門戶洞開何所底止即如甲申年孤拔接法廷密電掩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其時為法通電者非大北即大東因我未訂合同故彼並無所忌也今之辦法借北東兩公司之報効而予以保護兩公司為名而杜他綫之來各國公司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妄生覬覦前電所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者蓋彼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均竊之例為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機器法不能以此相責望在德來辦軍火與不能以此相瀆擾也况北東既為我用遇有他公司潛來設綫彼必偵探密報我可豫籌設法禁拒非若昔日辦理之棘手福成深知電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舌敝唇焦已有八閱月之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一義有事時受我監察不為我敵國通電為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隱獲裨益為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商既久大致已無甚出入第三款應改之語謹遵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國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為允兩公司與中國

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叙入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應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司若云允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查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綫數處較之電局陸綫通連各省究有主客之分眾寡之殊察其隱情似不能不聯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福成已於臘月初二日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福成擬於回英時再與商訂合同俟議妥後一面咨報候核一面奏聞請旨緣前此大北合同六條北洋曾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鈞署重洋遠隔電價過昂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日即早收一日擲節之益即使趕就緒恐通行開辦已在明年夏秋間矣以上各情敬乞回明堂憲裁奪 敬再啓者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略據稱該兩公司係英俄國家扶持創設今與中國商訂合同必須請示國家並請將此節叙入合同之內福成思我若明認其請示必受彼國家牽制且自主之權隱被英俄干預殊多不便所以不允將此層叙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涉彼之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亦無辭萬一英俄公使詣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主不願他人與聞否則彼且認爲當問之事始而干預繼而把持流弊恐無窮矣合併縷陳

光緒二十九年電政大臣袁等咨外務部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爲咨呈事前准美國紐約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函稱擬由呂宋造綫接通上海或附近上海地方即指吳淞而言當經盛大臣以中美交好勢難拒絕詳敘各國海綫章程並陳明查照大東大北合同妥籌辦理於本年正月初七日電咨大部在案本大臣等接辦後迭經派員與東北公司熟商茲據該兩公司函稱美水綫接通上海一事敝公司奉總董命推誠奉商貴局與其設法阻止力有未逮不如另擬和平辦法使美公司不至奪我三公司歐洲往來報務以保全彼此固有之權利特擬聯合辦法九條請速復以便乘英京萬國電報公會集議之時將抵制之法先事商定免致美水綫造成後無所措手等語查各國水綫登岸空言阻止無裨實際除不與接綫外並無他法本局自與東北公司訂齊價合同後歲入洋報費頗鉅今添一公司自不免稍分利益惟細核兩公司所擬九條辦法於本綫費不過吃虧尙可抵制六七若中國不允聯合

上海縣志

卷十二

三十一

堅執不准上岸既慮美綫造成於吳淞口外設一躉船無須上岸亦無須接綫儘可跌價爭攬致齊價報費全數無著尤慮該兩公司暗與美公司聯合吃虧更鉅得允准該兩公司推誠聯合仍守定中國本綫界限不使利權外溢以相抵制他國倘再援請尙可藉東方各公司力量併力拒阻除飭總局函復大東北公司照辦外業經本大臣等電咨大部在案昨奉大部咨電開電悉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希即咨部備案等因准此查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係與我電局預籌抵制美水綫在吳淞上岸辦法將來允准美水綫上岸時尙須另立合同以昭信守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兩公司所擬辦法九條照鈔清摺咨送大部請請查照備案

附錄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敝公司亦然
-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爲聲明
-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之一佛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在歐美淨得報費內攤算惟尙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 六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 七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爲增減若按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磅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磅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尙可以恢復
- 八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帳攤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穩固

民國元年交通當局核減電報價本省每字六分隔省加倍遠近一律十年加入萬國電報公會

無線電報 四年一月在吳淞設立機器先於元年運到日間電力可通出七百英

里夜間可通出三百英里 十年一月政府與舊金山美國合衆無線電公司訂立合同在上海建造一千啓羅瓦德之一等電臺一所又二等電臺一所由中美合辦十年期滿後爲中政府所有

電話局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郵傳部電政總局派員開辦三十三年十月通話民國十年建總局於大南門口中華路九年六月興工十年七月落成建築費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圓分局四屬於縣境者在閘北共和新路致富里一在南翔鎮一在江灣鎮一在吳淞鎮其裝設之區域北至吳淞西

上海縣志

卷十一

三十三

至南翔南至龍華

閔行電話局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設立由閔行汽車站北經北橋顯橋錢糧廟惠靈漕河涇站與上海電話局接綫通話

航空

航空站 民國十年航空事務處開辦京滬航空綫路由北京起經過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以迄上海共需設立航空站五處特派勘地委員陳虹會同上海縣知事圈購二十九保三圖民田二百三十三畝三分二釐九毫按照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第四十條每畝給價銀八十圓十二年上忙起開除糧額又青浦縣三十五保一圖民田三十三畝八分三厘六毫一并圈入

飛機場 在龍華松滬護軍使署江邊大操場民國十一年成立有飛機八架